

乌鲁木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发改委关于 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2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委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指导帮助下，我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着力加强以宪法为核心的重点法律法规宣传，推动“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扎实做好发展改革各项工作，进一步强化部门普法工作责任，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为全面建设法治首府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现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基本情况

（一）强化组织领导，夯实普法责任

一是认真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制度。结合工作实际，建立了《市发改委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明确职责任务。召开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会议，将工作任务细分落实到个人。对发展和改革领域法治宣传、行政立法、行政执法等法治建设工作进

行了安排部署，切实做到年初有计划、平时有检查、年终有总结，确保各项工作有据可循。二是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纳入到年度总体目标之中，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同奖惩，并把年度目标进行量化分解，逐个落实，全委形成纵到底、横到边、上下联动的普法依法治理目标管理运行体系。三是根据《关于推动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16〕30号)要求，2022年我委聘请新疆新天律师事务所2名专业律师担任我委法律顾问，为重大事项决策前提供法律意见和解决我委在日常工作中对规范性文件起草、重大项目签约、谈判、审查以及代理各类诉讼、仲裁、行政等案件的办理，既加强了我委普法教育水平，又提升了行政执法力度。四是根据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目标任务，安排落实专项工作经费，为普法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经费保障。

(二) 加强法治宣教，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一是建立党组中心组学法制度，建立健全重大事项会前学法制度，促进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化、常态化。二是认真开展领导干部领学，结合“逢九必讲”、党支部上党课等活动，领导干部带头讲法治课，做学法表率。三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中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学习活动，召开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扩大)会专题学法6次，全体干部集中开展法治专题学习1次，通过集中学与自学、线上学与线

下学相结合的方式，深入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学深悟透并落实到工作中，提升了委内干部职工法治思想高度，加强了依法行政能力。五是以“宪法法律宣传月”、“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民法典宣传月、自治区“法治讲堂·逢九必讲”等主题宣传活动为契机，采取领导领学、干部自学、法治讲座等形式，学深悟透以宪法为核心的法律法规。通过民族团结一家亲、“访惠聚”等活动，推动法治精神家喻户晓、深入人心。结合“两学一做”，“学转促”等主题开展宣传学习活动，大力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路新战略、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党的二十大精神。六是利用法宣在线、干部远程教育、学习强国、中国普法微信公众号等普法平台和阵地开展法律法规学习培训，并参与无纸化答题活动，我委公职人员学法考试参考率均达到90%以上。七是通过党员双报到、文明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开展法治宣传进机关、进单位、进企业、进社区。

（三）落实改革措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一是市发改委（市营商办）对市委、市政府印发实施的《2022年优化营商环境87项措施》进行了任务分解细化，明确了时间节点、责任领导、牵头部门和责任人，制定了工作任务清单，明确了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建立“一周一通报、一月一小结、两月一评估、对账销号”等工作机制，积极调度各牵头部门开展

工作。制定《乌鲁木齐市推进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改革试点工作方案》，对我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进行系统研究、整体谋划，为我市加快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把握方向、确定思路、提出要求。二是对《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地县三级权责清单指导目录》进行梳理和认领，形成《市发改委权责清单》报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和报市委编办进行规范性审查后，按要求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扎实推进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工作。三是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承接自治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和自治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自治区信用信息平台等系统互联互通及数据共享的成果应用，配合实现与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信息双向共享。四是制定“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计划，严格按照 2022 年节能监察工作任务和工作重点，对工业类固定资产投资项、两高”固定资产投资项开展专项节能监察，制定相关节能监察计划并完成公示。维护市场主体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对监察对象、执法人员等均采用“双随机”抽查监管机制。目前，对已完成检查任务的结果，均及时录入平台并进行公示，切实对“双随机”抽查做到全程留痕。五是全力做好乌鲁木齐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有序推进各地区各行业各领域信用建设，印发了《乌鲁木齐市诚信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2021—2025）》、《乌鲁木齐市 2022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截止 11 月底，乌鲁木齐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已获取市属相关

单位“双公示”数据 77292 条（其中行政许可信息 67163 条，行政处罚信息 10129 条），企业工商数据 232971 条。六是按照市司法局印发的《乌鲁木齐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严格落实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在“信用中国（乌鲁木齐）”网站开设信用承诺专栏，组织政府部门签署的政务诚信承诺书，压实责任，并将承诺书及现行的政务诚信相关政策统一在网站公开。

（四）规范行政监督，推进依法行政能力

一是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条例》，建立了市发改委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台账，对出台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出具合法性审核意见，并按照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做好备案登记工作。2022 年至今我委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 1 件，为《关于乌鲁木齐市农业灌溉用水价格的通知》（乌发改规〔2022〕2 号）备案登记为（乌发改规备字〔2022〕2 号）。二是牵头全市各相关单位做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清理工作。制定了《关于开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相关工作的方案》，并按照方案要求建立了季度清理工作机制、沟通协调联系机制、月抽查工作机制。今年以来，已开展 2 次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政策集中清理工作，对市商务局（粮食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开展了 1 次抽查工作，未发现在市场准入方面设置不合理条件、不合理限制、隐性壁垒及部门（单位）自行制定的准入类负面清单的

情况。三是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安排专人负责管理行政执法相关信息，不断完善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建立了《市发改委行政执法日常检查监督机制》，对我委的行政执法加强日常检查。

（五）健全制度体系，提升法治建设水平

一是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建立了《市发改委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管理制度》，强化依法决策，健全行政决策制度体系，并梳理了我委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标准。二是坚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集体讨论决策制度，重大事项决策需经法律咨询及法律顾问合法性审查，决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委党组会议讨论决策。三是建立了市发改委法律顾问制度，落实法律顾问参与党政重大事项决策。2022年聘请新疆新天律师事务所2名专业律师担任我委法律顾问，共审核合同3件；合法性审查14件，其中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1件。

（六）严格落实“三项制度”，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一是按照《乌鲁木齐市全社会节能监察中心全面推行执法公示制度 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开展依法行政工作，根据节能监察工作任务和工作重点，制定专项节能监察计划，并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在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中对监管对象库及检查人员名录库进

行维护，明确监管对象、执法检查人员姓名、性别、民族、职务、编制类型、执法证编号等基本信息。二是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改革系统节能行政执法程序暂行规定》，在现场节能检查工作中，提前向被检查对象发《节能检查通知》，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并做好解释说明工作。三是执法人员在进行现场节能检查时，保证不少于两名行政执法人员在场，并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表明身份。严格落实事前、事中、事后公示工作，做到依法行政。

二、存在的问题

2022年，我委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扎实推进，但与法治政府建设的要求仍有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创新意识不够强，目前普法宣传形式相对单一，缺乏大数据、新媒体与法治建设的深度融合，普法宣传活动形式有待加强。

三、2023年工作安排

2023年，我们将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继续围绕法治政府建设及“八五”普法规划，一是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任务全面落实。压实“第一责任人”和执法普法责任，形成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法治宣传教育体系，实现法治宣传和行政执法的良性互动。二是创新法治宣传教育方式方法，不断拓展普法途径、平台和载体，努力开展形式多样的特色法律宣传活动。三是继续加强队伍建设，提高执法人员素质，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持续

抓好党员干部学法用法，全面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加大行政执法人员学习培训力度，积极强化法律意识、责任意识、服务意识，提升依法行政工作水平，提高全体干部职工的法律素养和依法行政能力。

附件：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重要数据报送表

乌鲁木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11月19日



附件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重要数据报送表

	填报内容		填报单位	备注	
一、政府 职能依法全面 履行	加大减政 放权力度	投资项目行政许可办理时限	由（20）个工作日 压缩至（5）工作日	市发改委	企业投 资项目 核准
		取消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 ）项	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涉及经营许可事项改为备案 管理	（ ）项		
		涉及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 承诺	（ ）项		
		涉及经营许可事项实行优化 审批服务	（ ）项		
		新登记企业	（ ）家		
		企业开办时间	（ ）个工作日		
		全市市场主体同比增长	（ ）%		
	全面落实 权责清单 制度	调整完善政府部门权责清单	（ 28 ）项		各区（县）、 市属各部门
	加强事中 事后监管	开展双随机抽查任务	（ 5 ）个	有行政执法权的 市属各部门	
		双随机抽查各类市场主体	（ 73 ）户		
利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新疆）归集共享涉企信息		（ 86 ）条	市发改委		
利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新疆）联合惩戒严重失信 主体		（ 0 ）个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新疆）接入部门	()个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利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新疆）归集并公示涉企信息	()条			
	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全市政务服务网已覆盖市、区（县）、片区管委会（街道、乡镇）、社区（村）	()个部门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全市政务服务网注册用户	()个		
			“最多跑一次”事项占已发布事项	()%		
			不见面审批事项占已发布事项	()%		
			全程网办比例达到	()%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审阅规范性文件和有关政策措施	()件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清理排除限制竞争政策措施	()件		
			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	()万元	市工信局 (大数据发展局)	
二、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完善	政府制度建设	制定地方性法规	()部	市司法局		
		制定政府规章	()部	市司法局		
	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	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	(1)件	各区（县）、市属各部门		
	备案	地方政府规章备案	()部	市司法局		

	审查	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	(1) 件	各区(县)、市属各部门	
	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	修改地方性法规	() 部	市司法局	
		废止的地方性法规	() 部		
		修改政府规章	() 部	市司法局	
		废止政府规章	() 部		
		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	(0) 件	各区(县)、市属各部门	
三、重大行政决策科学民主合法		重大行政决策	(0) 件	各区(县)、市属各部门	
		履行了合法性审查程序的重大行政决策	(0) 件		
		聘请法律顾问	(2) 人		
		设立公职律师	(0) 人		
四、行政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	重点领域执法	查处违法案件	() 起	在食品药品、公共卫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城市管理、交通运输、金融服务、教育培训等重点领域有行政执法权的市属各部门	
		涉案金额	() 万元		
		罚没金额	() 万元		
五、行政权力制约监督	人大监督	办理(回复)人大代表建议	(13) 件	各区(县)、市属各部门	
	民主监督	办理(回复)政协委员提案	(4) 件		
	政府	开展政府督查	() 次	市政府办公室督查	

高效	督查	通过政府督查督办催办事项	() 件次	室、各区(县)	
	政务公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5) 条	各区(县)、市属各部门	
六、社会 矛盾纠纷依法有效化解	信访	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	() %	市信访局	
		信访事项按期办结率	() %		
		信访事项群众满意率	() %		
	行政预防 调处化解	调处行政调解案件	(0) 件	各区(县)、市属各部门	
		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0) 件		
		作出撤销、变更、确认违法和责令履行法定职责等直接纠错决定的行政复议案件	(0) 件		
		办理行政应诉案件	(0) 件		
		行政诉讼中行政机关败诉案件	(0) 件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0) %		
		办理行政裁决案件	() 件		
	人民调解	全市共受理人民调解案件	() 件	市司法局	
		成功调解	() 件		
		调解成功率	() %		
		排查矛盾纠纷	() 件		
预防纠纷		() 件			
化解疑难纠纷		() 件			

